

兴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兴河办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孙俊生

兴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 2025 年度第二次 河长巡河周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河长、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河长制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，强化各级河长履职担当，提升河道巡查治理效能，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，针对近期蔚汾河市级河长巡河及媒体发现反馈的突出问题，按照《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安排开展2025年度第二次全县河长“巡河周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河目的

以问题为导向，强化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履职效能提升，推进河道“四乱”（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）问题动态清零，落实阻

碍河道行洪的片林和高秆作物清理工作，推动入河排污口及河道垃圾集中整治和健全完善监管机制，确保幸福河湖建设取得实效。

二、巡河周时间

2025年5月6日 — 5月12日

三、巡查内容

按照《河长湖长履职规范(试行)》要求，积极开展河长巡查工作，重点巡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河长履职情况

1. 检查各级河长巡查频次、问题发现及处置情况，重点核查“吕梁河长巡河”小程序使用规范性和“智慧河长”管理系统问题闭环整改成效，确保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，遏制新增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随机抽查乡、村级河长及巡河员对河湖长制政策、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强化基层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行洪安全治理

巡查各乡（镇）河道内阻水片林、高秆作物及其他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河湖环境管护

1. 督导河道垃圾清理整治成效及长效监管机制建立情况，核查问题台账是否完整、整改是否到位，防止反弹回潮。

2. 巡查沿河排污口监管情况，严禁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直排入河，强化源头防控。

（四）基础设施建设

巡查各乡（镇）河湖治理项目征地等前期工作推进情况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，提升河湖管护硬件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县乡河长办需统筹部署“巡河周”活动，各级河长助理单位须主动对接河长，全程使用“吕梁河长巡河”小程序记录巡河轨迹及问题，做到“一次一记录、一问题一档案”，确保巡河可追溯、责任可倒查。

（二）强化问题整改。对巡河发现的问题，由河长现场签发《问题督办单》，明确责任单位、整改要求及时限。河长助理单位须全程跟踪整改情况，形成“发现—交办—整改—反馈”闭环管理，并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巡河总结（含问题清单、整改台账）报送至县河长办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通报。县河长办将通过“智慧河长”管理系统数据，对各级河长巡河频次、问题处置率等指标进行量化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评价，并按季度通报。对履职不力、整改滞后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规启动约谈问责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协同联动。各单位须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强化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。巡查中发现跨区域、跨部门的复杂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办，由县河长办协调调度，统筹整治。

附件：1. 兴县河长巡河记录表

2. 问题督办卡

兴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兴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
